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公告

2017 年第 5 号

根据国务院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决策部署，同时按照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核心内容的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总体要求，国家濒管办决定将上海自贸试验区形成的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行政许可改革试点经验在上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推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条件

- （一）申请人为在上海市注册的企业；
- （二）在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的口岸进出口野生动植物或其产品的。

二、推广内容

（一）简化许可程序

进一步扩大国家濒管办上海办事处直接受理并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范围。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本公告第一条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凭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

准文件和其他申报材料，直接向国家濒管办上海办事处申办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1. 出口

- ①非 CITES 附录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
- ②载有“野生动物专用标识”的 CITES 附录 II、III 爬行纲动物（REPTILIA spp.）的皮张及其产品；
- ③CITES 附录 II 灵长目动物（PRIMATES spp.）的生物学样品，如血(含血细胞、血浆、血清等)、组织、器官、细胞系和组织培养物、DNA、分泌物或排泄物等；
- ④CITES 附录 III 的乌龟（*Mauremys reevesii*）、花龟（*Mauremys sinensis*）、蓝孔雀（*Pavo cristatus*）、鼬亚科（*Mustelinae*）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 ⑤CITES 附录 III 的日本红珊瑚（*Corallium japonicum*）、瘦长红珊瑚（*Corallium elatius*）、巧红珊瑚（*Corallium secundum*）、皮滑红珊瑚（*Corallium konjoi*）死体及其产品；
- ⑥人工培植所获的 CITES 附录 II 兰科植物（*ORCHIDACEAE* spp.）、仙人掌科植物（*CACTACEA* spp.）、仙客来属植物（*Cyclamen* spp.）、芦荟属植物（*Aloe* spp.）、大戟属肉质植物（*Euphorbia* spp.）、棒锤树属植物（*Pachypodium* spp.）、猪笼草属植物（*Nepenthes* spp.）、瓶子草属植物（*Sarracenia* spp.）、捕蝇草（*Dionaea muscipula*）、火地亚属植物（*Hoodia* spp.）和西洋参（*Panax quinquefolius*）及其产品；

- ⑦人工培植所获的云木香(*Saussurea costus*)及其产品;
- ⑧酒瓶兰属所有种(*Beaucarnea* spp.)及其产品。

2. 进口或再出口

①来源于在秘书处注册的人工繁殖单位的 CITES 附录 I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②CITES 附录 II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活体除外;穿山甲属 *Manis* spp.、非洲象 *Loxodonta africana*、白犀指名亚种 *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犀鸟科 *Bucerotidae* spp.、砗磲科 *Tridacnidae* spp.除外);

③CITES 附录 III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

④CITES 附录 I、II 和 III 野生植物及其产品。

(二) 放宽许可条件

在办理本条第(一)款第2项内容的允许进口证明书行政许可时,除存在疑问或者根据国家濒管办要求的情况外,不需要就境外 CITES 许可证或证明书进行核实确认。

(三) 缩短许可时限

国家濒管办上海办事处应当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的基础上,尽量缩短各类行政许可证件的办理时限,最大程度地提高工作效能。

三、承办单位

承办本公告所述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政许可业务的具体办理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上海办事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富特北路 456 号南楼二层

邮编：200131

电话：021-50477217/7215/7213

传真：021-50477250

四、其他事宜

（一）本公告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本公告由国家濒管办负责解释。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2015 年第 1 号公告自本公告施行之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濒管办

2017 年 5 月 11 日